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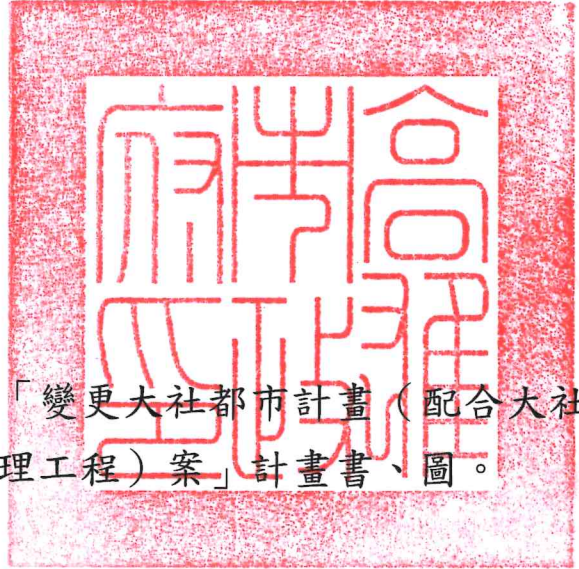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2944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大社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大社區公所三樓會議室，民國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四、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各一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其遠